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2年12月23日

表6-3(100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133873	198900646	3553397	1.79	177614	0.09	198723032	99.91	5.00	0.09
第2分位	1133872	435213231	59726048	13.72	2986038	0.69	432227193	99.31	5.00	0.69
第3分位	1133872	660337741	149192353	22.59	7460976	1.13	652876765	98.87	5.00	1.13
第4分位	1133872	1026992593	332215207	32.35	18321738	1.78	1008670855	98.22	5.52	1.78
第5分位	1133872	2672582215	1737039764	64.99	276049314	10.33	2396532901	89.67	15.89	10.33
合計	5669361	4994026427	2281726769	45.69	304995680	6.11	4689030746	93.89	13.37	6.11

- 一、說明：(一)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